**附件3：**

**市民反映问题及回复情况记录**

**上线单位：**江门市住建局  **上线时间：2019年10月2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来电人** | **事 项 摘 要** | **事项**  **类别** | **责任**  **单位** | **处理情况** | **满意度** |
| 06914 | 金女士 | 1、良化西193号旁边的一棵树已经高到6楼，影响居民生活，多次反映没有人修剪，希望尽快修剪。 | 投诉 | 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回复：经现场核实，我局区绿化管理所已完成对该处树木的修剪工作。 | 未评测 |
| 06916 | 余 生 | 家住4楼，楼上装修造成天花漏水，维修费用该由谁负责？ | 咨询 | 市住建局 | 因装修造成房屋漏水可以向住建部门投诉，住建部门会招集专业人员到现场核查，并协调相关部门作进一步的处理。 | 满意（由江门电台回访） |
| 06917 | 梁生 | 在市住建局办事不便民，早两年去市住建局六楼咨询税收问题不能进入，建议咨询的设在一楼。 | 建议 | 市住建局 | 梁先生反映问题是2017年来住建大厦6楼办理税收咨询问题过程中，遇到无法进入6楼咨询的情况，针对该事项，我局已将现在对外服务市民群众办事的程序与指引电话告知梁先生。主要是：1、统一对外服务咨询岗位设在行政服务中心住建窗口；2、住建大厦1楼保安岗（设立咨询指引工作要求），方便群众咨询了解办理业务；3、在1楼设立信访接待室接待信访投诉群众。 | 满意 |
| 06918 | 陈生 | 改善人居环境方面,育德社区的确有所改善。但现在困扰居民的是共享电动单车问题。共享电单车在聚德街30幢富康小区门口乱停放，阻碍通行，尤其是在每天清晨情况尤为严重。很多城市禁止共享电动单车的投放，但是我市的共享电动单车深入到内街、小区门口都可以停放。难道有关部门就不能规范共享自行车停车点设置？！共享电单车噪音大，停放在居民楼下还严重影响楼上居民的休息。建议有关部门规范共享自行车停放点，提升城市品质！ | 咨询 | 市住建局 | 一、共享单车乱停乱放一直是城市管理的一个弊病，为规范我市共享单车管理，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印发了《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江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江交局[2019]75 号），意见了明确各职能部门责任，由各市（区）政府负责合理设置自行车停放区，收集自行车停放区数据，督促企业加强停车秩序管理；市城市管理、市公安部门依法对车辆占用城市公共空间乱停乱放、影响市容市貌和通行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理。自2018年城市品质提升以来，由市城管局牵头对共享车辆进行规范管理，划定共享车辆专用停车点，整治乱停乱放。目前，蓬江区已累计设置停车区465处，但由于未能完全覆盖全区，仍有部分区域存在乱停乱放的现象。  二、对于市民陈生反映聚德街30幢富康小区门口存在共享电动单车乱停放扰民的问题，经实地调查，情况属实。调查显示，交警部门为了保障内街道路的通行秩序和停车秩序，在育德社区内街人行道上规划了适当的二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临时停车位，上述临时停车位并非共享车辆的专项停车位，但因部分市民的不文明使用，导致出现乱停乱放现象。目前，蓬江区城管局已加强执法，对违规停放的共享单车进行清理，并多次约谈共享单车运营单位，责令加强整改。对此，市提质办将尽快协调蓬江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对共享车辆停放管理、投放规模和运营监管等问题进一步探讨，在该位置合理选择地段设置共享车辆专用停放点，加强划线工作，规范共享车辆的停放秩序。督促蓬江区政府责令共享车辆运营单位整改，加强共享车辆停放秩序管理，合理安排时段进行换电池、车辆投放等工作，减少扰民。 | 无法联系 |

全回复。